**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传承“修身报国,水利万物”的校训,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学生的学生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审美能力和个人综合素养。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各种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我国的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贷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管理**

第七条 校园文明

(一)文明礼貌,以礼待人,仪态谦和,相见问好。

(二)尊重他人,建立良好的师生、同学关系。

(三)衣履整洁,大方得体,男女交往举止得当。

(四)保持校园的整洁、卫生,自觉维护校园环境。

(五)爱护花草、树木,自觉维护校园绿化。

第八条 校园秩序

(一)不得在校园内饲养宠物。

(二)不得在学校非指定区域晾晒衣物被褥。

 (三)不得随地吐痰或乱扔果壳、纸屑等杂物。

(四)不得进入花坛、践踏草坪,不得采摘花果。

(五)校内行车应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得飙车、鸣笛、逆行,不得超速、超载。

(六)自行车、摩托车、汽车要按照指定位置有序停放。

（七）不得在教学、休息区域大声喧哗、打闹嬉戏。

第九条 校园纪律

 (一)禁止在校园内吸烟。

(二)禁止在校园内规定的场地以外踢打各种球类。

(三)未经批准,禁止在校园内种植各类树木与农作物。

(四)校园内的公共设施和公物禁止私自乱拆、乱搬、乱拿,不经有关部门的同意不得随意搬动建筑材料。

(五)未经批准,禁止在校园内任何位置私自摆设摊位从事商业买卖活动。

(六)学生不应当携带管制物品进入校园。

(七)学生携带物品外出,应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八）晚间需按时归寝,不应酗酒、吸毒。

(九)不应当翻越围墙出入校园、传递包裹物品。

(十)任何人禁止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章 教室管理**

第十条 教室是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应经常保持文明、安静、整洁。为加强教室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禁止有衣衫不整、赤身光脚、穿拖鞋等不文明着装现象进入教室。

(二)禁止在教室内高声喧哗、起哄、嬉笑打闹或做其他扰乱他人学习的活动。

(三)禁止在教室内打牌、搞无组织的娱乐活动或做其他未经许可的集体活动。

(四)禁止在教室内吸烟、喝酒、吃零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杂物。

(五)禁止在桌面、墙壁乱蹬乱踏、乱涂乱画,禁止在门窗、墙壁上任意张贴。

(六)禁止向窗外抛掷纸屑、杂物或倒水、倒垃圾。

(七)严禁破坏桌椅、灯光、电源、电开关等公共设施,爱护室内一切公共设施。

(八)要注意安全和节约用电。最后离开教室者要及时关闭电灯、电扇及门窗。

(九)严禁翻越窗户或在窗外台沿上行走。

(十)禁止在窗外台沿上存放拖布等杂物。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在校住宿应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照规定要求办理入住离寝手续,住宿期间经常保持文明、安静、整洁。为加强寝室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一）宿舍资源由学校统一提供和分配,学生需按分配的房间住宿,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整房间和床位。

(二)学生毕业、退学、休学须按规定的时间离校，离校前由后勤管理处对其配备的物品进行清点,如有损坏或丢失按价赔偿。

(三)不得在走廊或宿舍内进行影响他人休息的话动。

(四)宿舍内严禁赌博、酗酒、起哄、寻衅滋事、摔打物品。

(五)学生应讲文明讲礼貌,团结友爱,互帮互助,珍惜他人劳动成果,自觉服从并配合老师、学生干部对卫生和纪律的检查。

(六)宿舍内严禁经商,未经批准,禁止在宿舍内从事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及收费性服务活动。

(七)学生须按时归宿,特殊情况晚归的,须持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

(八)住宿学生禁止外宿。

 (九)学生公寓不得留宿他人,来访人员应在值班室登记。

(十)学生须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服从宿舍管理人管理。

(十一)学生办理入住及退寝应严格按照《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住宿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宿舍卫生管理

(一)保持宿舍区的卫生整洁、秩序井然,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宿舍卫生由宿舍长安排值班轮流打扫,自觉保持室内卫生,个人物品保持整洁,摆放整齐,暂不使用的物品及时收柜假期带走。

(三)宿舍内禁止吸烟,垃圾及时清理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保持宿舍、走廊的卫生整洁。

(四)禁止在宿舍、走廊、门窗及周围墙壁上涂写或张贴启事、传单、广告等。

(五)不得出现宿舍卫生检查结果为连续整改次数超过三次,不得出现宿舍卫生脏乱差且不主动改善宿舍卫生环境的情形,如不整改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三条 水电管理

(一)提倡节约用电,人离灯熄;提倡节约用水,随用随关,杜绝长流水和长明灯现象。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及时到值班室登记报修。电气设施不得擅自修理。

(二)水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核算标准按照后勤管理处核算标准实施。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日常行为安全管理

(一)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抵制各种淫秽书刊、封建迷信宣传物等非法出版物,不参与酗酒、打架斗殴和赌博,禁止学生携带、私藏管制刀具和其他危险品,禁止制贩、吸食毒品,自觉维护消防及其他安全设施,注意防火、防盗,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二)学生应自觉维护学院的校园稳定,不得参与危害社会和校园稳定的活动,不能有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同时也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保护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三)学院实行门卫制度,进入校园的人员必须持有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章、证件。师生员工在执行公务时有权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或要求其出示证件。对不能说明情况的可疑人员,校保卫部门有权责令其离开校园或送交公安机关审查。对进入学生公寓(宿舍)的校外人员,应要求其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对不能说明情况又拒不登记的,有权拒绝其进入学生公寓(宿舍)并向校安全保卫部门报告。

(四)禁止在校园内吸烟,除教学必要环节以外禁止在寝室及校园内外焚烧垃圾杂物及使用明火。

第十五条 日常教学安全管理

学生在各项教学活动和其他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

（一)在实验室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发现和发生实验设备工作不正常和其他影响人身安全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二)自觉遵守文娱体育场(馆)、教室、图书倌等公共场所的规定,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物损失。

 (三)在教学实习、社会实践、假期旅途、军训、劳动中,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注意人身、财物和交通等安全。

(四)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禁止在校学习期间擅自外出旅游和到江、河、湖泊等自然水域游泳。

(五)自觉遵守计算机网络的有关管理法规、规定、不参与并谨防网上犯罪。

(六)学校鼓励学生办理人身保险,并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六条 日常饮食安全管理

学生应在取得卫生许可证的食堂、饮食店、商店进餐或购买食品,注意饮食卫生。

第十七条 日常交通安全管理

(一)学生出行应采取合法合规交通出行方法。

(二)日常出行自觉主动遵守交通规则。

第十八条 假期安全管理

(一)在放假期间,学生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对人身财产安全的防范意识,了解和学习安全常识,防止被骗、盗窃、交通意外、水灾、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

(二)学生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抗议、示威活动，理智爱国,理性表达爱国感情,严禁从事打砸抢等非法行为。

(三)学生应按时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假期安全教育活动,主动配合学院上报假期动向及在校情况,节假日期间在校生应配合学校寝室管理,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按时作息,不在宿舍自炊,不使用违章电器、蜡烛等,禁止酗酒滋事，杜绝发生群体哄闹,合理安排假期时间。

(四)不得到任何的江河、池塘或水库中去洗澡、游泳。

第十九条 学生住宿安全管理

学生应严格遵守公寓(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公寓(宿舍)的安全与卫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一)自觉维护宿舍治安秩序,提高防范意识。学生进出宿舍大门需要查验有效证件,服从门卫的管理。

(二)学生不得擅自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寝室,不得私配、转借寝室钥匙。

(三)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留宿校外人员,严禁在学生寝室内留宿异性。

(四)严禁在校园内使用“热得快”等不安全大功率电器；无人寝室应关好电源。学生不得私接电源、电线或违章使用电器设备,违者一经发现,学校管理人员有权拆除并没收违章使用的电器设备;电路设备发生故障时,要及时报告,不得私自拆修,宿舍内无人时,应关闭一切电源开关。

(五)不得在学生公寓(宿舍)内焚烧物品,不得私藏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

（六)应自觉遵守作息制度,不得擅自在外租房居住，不得无故晚归或夜不归宿。晚归者应如实向公寓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应出示证件。

(七)加强个人财物和贵重物品的自我管理和安全防范。关好门窗,保管好自己的钥匙,防止物品被盗或丢失物品。因个人保管不当造成的丢失、被盗,责任自负。

(八)带出学生宿舍的物品必须持有效证件登记放行，不得将违禁或有害宿舍安全、卫生的物品带入学生宿舍。严禁在宿舍内传播淫秽物品以及不健康的书刊、图画。违者除按有关规定没收外,并按照《吉林水利电力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九)宿舍内的消防器材等公共设施,在未发生火灾时,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消防器材,违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处理。

(十)发现火情或隐患要及时报告值班人员或自行拨打“119”火警电话。

**第七章 学生考勤管理**

第二十条 考勤

学生应按时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勤,因事有病需请假。

第二十一条 请假

(一)学生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二)请假分病假、事假、公假三种。

1.学生因病不能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须持医院诊断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不予批准。对于突发性疾病在就医后持医院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学生在放假期间若因病不能按时返校者,应持当地医院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

2.因学校工作需要被指派办理公事的,应持有关部门证明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不予批准。

3.因事请假需申明正当理由,否则不予批准。

4.请假需填写学校印制的正式请假条,经批准后交班委备案,未经批准的,应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否则按旷课处理。

(三)开学因故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应提前向辅导员(班主任)说明情况,到校后持相关证明补办请假手续;在校期间,因故未能办理请假手续的,应提前向辅导员(班主任)说明情况,事后补办请假手续并由班委备案。

(四)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因故不能坚持参加实习的,应向带队老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五)学生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并由班委记录销假时间。假满仍不能参加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应办理续假手续,经批准后,方能生效,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请假审批权限

学生请假3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请假3天以上1周以内的,由系(院)领导审批;请假1周以上的,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并报学生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八章 学生军训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军训的意义

军训是新生入学的第一课。新生通过军训可以增强组织纪律和国防观念,可以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好作风、好传统,培养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习惯。军训过程中的入学教育、专业介绍、法制教育等,在加深新生对学校感性认识的同时,为其今后的学习和生活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十四条 军训的内容

(一)队列步伐训练

(二)内务整理

(三)会操

(四)国防教育

第二十五条 军训要求

(一)服从命令,听从指挥,精神饱满,服装统一。

(二)军训期间不准请假,确需请假的,由本人写明原因，经教官、辅导员同意,军训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和分工

(一)学生军训成立军训团,团长由承训部队带队领导担任,政委由学生处处长担任。

(二)军训列入教学计划,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学生处负责与部队联系,制定具体的军训日程安排。

(三)学生处负责军训会操评比。